（上接B73版）

5.成立日期：1992年6月23日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苏静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4年12月31（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086.27
净资产	10,079.8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795.7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世联中国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按1‰/月的担保费率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预计2015-2018年公司需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的总额之上限为人民币1,44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世联中国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参照可比同类交易及市场价格确定的担保费率为1‰/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之控股股东世联中国为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签署房屋托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经纪”)与世联中国之控股子公司Fortune Hill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FH”)签署《房屋托管协议书》,受托管理FH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1栋3楼、7楼、8楼、9楼共16个单位，建筑面积约为4,218.17平方米,物业用途为办公(以下简称“该物业”)。2015年度世联经纪预计代收该物业租金约为850万元,托管佣金约为45万元。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不可循环使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授信方式为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按1‰/月的担保费率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预计2015至2017年需支付担保费的总额之上限为人民币360万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2日至4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13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 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业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2015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9、审议《201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第1、2、4、5、6、7、8、10、11、13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9、12项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11、12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6、7、8、9、10、11、12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9日、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5年4月10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

(2)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股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单位:元）
总议案统一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关于续聘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2015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9、《201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关于2015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00
议案12、《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12.00
议案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如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3 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栾婧 胡迁

联系电话: 0755-22162708 0755-22162824

传 真: 0755-2216223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邮编:518000

2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参会回执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2015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201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3、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2015年4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劲松先生,副董事长周晓华先生,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独立董事张炯先生,副总经理王正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鸿昌先生,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保荐代表人万虎高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740号文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640.00万股，其余2,560.00万股于2009年8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41.05万元。截至2009年8月20日止的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31,923.67万元,计划投资于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和品牌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原承诺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149.84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8,117.3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了人民币27,488.38万元。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14,283.88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48.99万元，另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61.01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848.22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041.0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487.2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277.21
本年度使用金额	7,21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余额	4,642.37
其中: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03.38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61.0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196.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2007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规定的预算内或预算外的对应权限和程序,负责组织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此外,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前,应定期由资金使用部门(或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相应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本公司财务部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9月17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情况详见本说明表(一)。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专户仅用于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对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前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保荐机构并取得其同意。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存单不得质押。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00%的,银行应及时知会保荐人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相关商业银行及本公司之保荐机构均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比较明显的变化,在房地产市场中表现为2009年下半年的成交活跃和2010年上半年由于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市场调整,调整对公司业务将会产生多大的影响暂无法予以准确评估。一方面,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需要根据目标城市的实际市场情况选择增资现有子公司和新设子公司的时机;另一方面,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品牌建设项目这三个项目的支出多体现为当期费用,而其价值贡献又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为了兼顾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和当期利润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公司有意控制了相关的资金投入节奏:对于时间短见效快的事项,将在节省成本的原则下尽快投入;对于投入大、时间长见效慢的事项,将结合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逐步推进。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速度慢于原计划。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根本原则,为适应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变化,从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的目标出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多次的调整或变更:

1、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在不改变原计划4个募投项目各自的投入总额、预计完成时间和实施地点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做以下调整:

(1) 将T+12个月内实际没有按原计划投入的资金,顺延到T+24个月内继续投入。

(2) 募投计划中的4个募投项目,其项目具体的明细内容已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为便于实际操作,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拟在每个募投项目原投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其内部明细内容所对应的投入金额实行调剂使用。

(3) 对于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本公司拟在T+12个月至T+36个月之内的期间,根据目标城市的实际市场情况选择增资现有子公司和新设子公司的时机;同时,在本募投项目原投资范围内,对原计划用于办公场所投入、固定资产投入、启动成本和分支机构备用金等四类投入规划中所确定的面积、设备数量、人数、平均薪酬和单价等具体实施方案,允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调整。

(4) 对于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本公司拟在本募投项目原投资范围内,在“人才招聘”部分的投入计划中纳入差旅费、物料采购、实习生津贴等费用的开支,并且不再严格限制有关的院校数量、场次、人数和单位场次的费用;对“培训中心”项下的开办费、固定资产和运营成本投入中所规定的面积、设备数量、人数、平均薪酬和单价等具体实施方案,允许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调整。

(5) 对于品牌建设项目,本公司拟在本募投项目原投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增加其项下的“会展运营”部分中“品牌论坛 – 大型论坛”、“展销会”和“专业评选”的次数。

2、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二次调整的议案》,在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如下调整:

(1) 顾问代理业务全国布局项目将继续按《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中的要求安排投入计划;

(2) 集成服务管理平台项目、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品牌建设项目中T+24个月内实际未按原计划投入的资金,顺延到T+24个月至T+36个月期间继续投入。

3、2013年9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人力发展与培训中心项目和品牌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布局资产服务业务，即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海资管”)收购北京安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信行”)60.00%的股权,拟收购北京安信行60.00%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7,800.00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250.00万元,使用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6,090.61万元、原项目专用账户的利息净额投入459.39万元。

4、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